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視訊會議主會場)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88，請假 3 人，缺席 1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3 人 (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為避免報告時間過於冗長，今天行政會議報告案，請主管於 5 分鐘內就業務內容擇要報告。此外，為了讓各位主管瞭解學校目前進行中的大型計畫案，爰邀請工學院及海事學院分別分享「航太加工產業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書」及「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進度報告」(離岸風電計畫)。其他大型計畫例如：水圈學院推動之國際學院計畫、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高屏澎推動中心計畫、智能自駕車底盤技術發展與平台車應用先期研究計畫等，日後再邀請相關單位與各位分享，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共同參與。
- 二、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將調整至旗津校區召開，交通接駁方式預計由各校區派接駁車至鼓山渡船頭，轉乘渡輪前往旗津，步行 700 公尺即可抵達旗津校區，交通接駁部分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 三、有關職工及校基人員考績評核方式，不能全然比照公務人員模式，如何達到有效激勵提攜且符合公平原則，請人事室思考，以期營造友善的校園工作氛圍。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提案一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其中決議(三)部分，同意依主計室執行情形之建議辦理修正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提案四訂定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草案)，其中決議(二)同意依學務長說明修正為：「……。三、假日半天，補助雜費二百元。……。」。
- 三、餘確認通過。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一、進修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為院業務費及系所管理經費、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校務基金及進修推廣處業務費四部分，院業務會及系所管理經費、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院業務費及系所管理經費百分比細分由院務會議決議後，……」，相關文字授權進修推廣處潤修之。
- (三)第 5 點第 1 項修正為「每一學期結餘款由各單位保留至以後學年度使用。」。至於主計室建議結餘款(設備費除外)一萬元以下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及逾新臺幣一萬元結餘款是否扣除 5%納入校務基金，95%由各單位保留至以後學年度使用乙節，請主計室通盤考量規範全校一致性作法後，再請各單位配合修正。
- (四)本要點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相關文字請進推處補列，以資依循。
- (五)另第 2 點經費收入是否納入預修學分收入，請進推處與教推處會後共同討論研議
- (六)各學制學生學雜費收入均依規定提撥 6%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惟部分補助申請卻排除在職班學生或已有工作之學生，似有不公，爰請學務處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以維各學制學生之權益。

【執行情形】：

進推處：續提 108 年 4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計室：有關決議(三)回覆如下：

(一)考量自籌經費在原執行期限後仍有餘額需執行時，會同時增加學校相關行政作業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宜分攤相關費用；但考量部份系所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較少，經營不易，故法規擬調整為”除每一學期註冊人數未達 11 人者節餘款(設備費除外)由單位保留至以後學年度使用外，各單位節餘款(設備費除外)5%納入校務基金，95%保留至以後學年度使用。

(二)產學合作等其他自籌收入部分擬再與業管單位依本原則討論節餘款分配作法。

教推處：有關決議(五)學分班收入，已訂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依規定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務處：有關決議(六)經檢視本處業管法規，擬另提案修正要點放寬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惟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觀光系吳主任所提意見，是否增列全年實習，授權教務處評估研議逕提教務會議討論決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 (二)第 1 點立法依據是否增列本校學則，請教務處會後再行檢視，如需納入授權教務處修正之。
- (三)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度新生，至於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部分，系所如要取消職場實習門檻者，相關配套細節，請於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是否增列全年實習及舊生課程配套，擬蒐集資料後評估提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4 教務會議討論。
- (二)經檢視學則，配合本案通過刪除學則第五十一條需完成職場實習課程之畢業門檻。

三、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 108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 (二)第 5 點刪除後段文字，修正為：「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開授之課程，應將其計畫書及申請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
- (三)另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正選課系統，如為英語授課課程建請註記，以方便學生選課辨識。
- (四)依教務長說明本要點英語授課課程開設主要針對系上專業課程部分，有關外院葉院長及國際長建議，應英系老師到其他院系所開全英文課程可否申請，及為吸引招收國際碩博士生至本校就讀，本校每年約有 200 門全英語授課(包括應外系)，如何透過整合方式鼓勵學院、共同教育學院或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等，會後請國際處與教務處共同思考協商。

【執行情形】：

教務處：

- (一)有關增列選課系統將英語授課課程註記，以方便學生選課辨識等需求，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電算中心與教務處、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等單位研商選課系統修訂會議中，提列系統需求請電算中心增加功能。
- (二)依現行法規，英語語言類課程、預設英語授課系所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不能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故應英系老師到其他院系所開設英語語言類不能申請，但若非英語語言類則可以申請。

(三)為推動以院為核心開課，目前本校課程結構規劃表已通過增列學院共同課程、學院跨領域課程，及以全英語授課補助規定，以鼓勵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電算中心：有關決議(三)建請教務處利用現行學生選課系統介面，進行規劃調整評估納入英語授課課程註記後遞送系統維護申請單。

國際處：有關決議(四)目前已協商外語學院與管理學院共掛課程招收博士，目前兩院針對課程討論中，如可行預計2020年春季班可開始招生。針對專業課程建議以院為單位，整合系所英文授課課程，並加入通識教育學院之華語課程，預計每院可組織1全英文學程。

四、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11條修正為：「實施賃居實地訪視及安全查核時，須依規定以(具公差性質)之公出或公假方式完成請假程序，期間所需之誤餐、通訊及交通等相關費用，酌予比照國內出差旅費短程差旅雜費，支付標準如下：一、平日半天，補助雜費一百元。二、平日全天，補助雜費二百元。三、假日半天，補助雜費三二百元。四、假日全天，補助雜費四百元。五、實施個別晤談不予補助。」。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五、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2點第1項第2款修正為：「協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電算中心軟體組、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換事務組、……。」。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六、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教推處提：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提醒推廣教育課程開設請審慎為之，以避免遭人詬病。

【執行情形】：

(一)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本處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時將注意及審查課程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教推處提：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優惠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工友轉化技工評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職工考績評核方式應符公平、公正、公開精神，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乙節，請人事室思考留意。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結論：

1. 109年8月1日起生師比值應低於35，此為重大變革，請教務處立即啟動生師比優化計畫，並訂定相關因應作法以逐年調整。另各院系所生師比值請儘速通知各院系所知悉，俾利瞭解以提早準備因應。

2.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請特別注意新規定，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15人以上，但如採合聘方式，合聘教師需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才能列計為合聘師資。爰請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管理學院博士班、IMBA創管學程、高階經營碩專班、財經學院博士班、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要特別留意。另有關未來學位學程如何調整，校長將擇期與副校長、教務長討論因應作法。

3. 招生不足情況，如為稀少性科系影響導致報考人數太少，應請列入考量。

【執行情形】：

(一)本處已規劃逐年優化生師比值，並於本(108)年 1 月 7 日召開 108 年「優化生師比，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教師員額分配會議，凡系所生師比值超過 35 者，分配給該所教師員額，並將各系所生師比值隨同會議紀錄分送各系所知悉。

(二)有關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最新規定，擬以電子郵件再次通知相關系所。

(三)109 學年度討論招生名額時，如有系所招生不足的情形將一併列入討論。

(二)系所整併教務相關作業報告。

結論：洽悉。

(三)108 教與學事項重點簡報。

結論：

1.PartA 部分，跨領域非僅限於通識課程，專業科系也需要跨領域。

2.PartB 部分，包括教師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知能成長三部分，未來學校所推動的計畫皆希望老師成立社群，並針對新進教師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培育 36 小時學程，包含教學策略探討、跨領域學習、教學資源與科技等，資深老師如有興趣也歡迎參與。另在教師專業成長部分，教師於教學面如有遇到困難，可至教學資源中心尋求協助，學校將請專家和資深老師共同探討解決方法，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參與。

3.PartC 部分，程式語言課程重點希望找出各院差異性，並規劃適合各院學生學習的程式語言課程。另數位學習部分，將著重於如何引導學生提升數位學習耐心與能力。至於 AI 普及教學部分，如何將 AI 運用到專業課程，請老師多予支持及參與。

【執行情形】：有關 108 年教與學推動事項及執行情形，將統一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行政主管業務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二、國際處：2019 年學生赴菲律賓提升英文能力學海展翅計畫推動說明。

決議：請院系主管和外語教育中心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系科學生申請如超過限額，學院可由所屬系所之名額統籌調整流用。如超過選送名額上限，將由國際處排序之。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郵寄語教中心協助辦理。

(二)利用學校電視牆、學生常用粉絲團等途徑以廣宣學生參與。

三、共同教育學院外語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業務規劃報告。

決議：洽悉。

四、共同教育學院基礎教育中心：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規劃報告。

結論：6 年前教育部曾推動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本計畫有兩大主軸，一是未來大學，另一為無邊界大學，經過 4 年實驗後未來大學變成深耕計畫，無邊際大學則為 USR 計畫，未來最重要的是跨領域課程要如何發展，這對我們來說是新的經驗。

【執行情形】：有關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推動事項及執行情形，將統一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行政主管業務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五、共同教育學院藝術文化中心：高科大藝文中心近期工作規劃。

決議：洽悉。

六、校友中心：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訪評建議及回覆結果報告。

決議：洽悉，請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品質。

【執行情形】：將滾動式修正本校實習相關法規並依委員意見辦理。

七、海事人員訓練處：海事人員訓練處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訓練需求殷切，相關基地場域依計畫進度陸續完工後，預計可煥然一新，將接續安排招訓作業。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賡續辦理。

伍、其他反映事項：洽悉。

一、有關學生代表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案與學生相關，是否應有學生代表乙節，考量系(所)課程委員會依規定已有學生代表，爰系務會議是否要有學生代表，建議系所自行考量。

二、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計畫助理 1 月份薪資於上週才領到乙節，請各相關單位檢討延宕原因與核發作業流程，俾利職工同仁安心工作。日後如還有遇到薪資核發時程過長等問題，請即時性反映予相關單位知悉，為提升行政效率，近期行政單位辦公空間陸續移動調整中，應可逐漸改善此一情形。

【執行情形】：

人事室：有關其他反映事項二回覆如下：

(一)關於本校計畫助理薪資印領清冊核銷作業，本室經審核案件無誤後，即以速件方式辦理；惟用人單位如有未檢附僱用申請簽案及申請表、出勤簽到表、薪資數額有誤、漏章等情形，本室亦會通知申請人修正補件。

(二)本室秉持以服務優先之原則，對於專、兼任助理之薪資審核作業皆以速件方式辦理，日後如遇相關問題，請與本室承辦人聯繫反映，俾及時回應處理。

主計室：有關其他反映事項二將配合檢討改善行政效率；並請遇到薪資核發時程過長等問題單位，即時性反映本室知悉，本室窗口：黃慧芬組長(1214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108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依據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組織調整後業務職掌劃分，修正其相關業管單位及設置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
- 三、其修正辦法如下：
 - (一)配合組織章程修正，將原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業管單位改為產學營運處(簡稱為產學處)。
 - (二)依相關規定，新設置「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簡稱為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置七至九名，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配合委員會成立，將評選審議之相關條文改為委員會。
 - (四)為配合政府規定，自本修正辦法公告日起入帳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收益，將扣除 5%營業稅後，再依本辦法進行收益分配。
-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第 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條修正為「……，應成立『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108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依據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組織調整後業務職掌劃分，修正其相關業管單位及審議會議。

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組織章程修正，將原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業管單位改為產學營運處(簡稱為產學處)。

(二)依相關規定，以「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簡稱為委員會)，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三)配合委員會審議，將評選審議之相關條文改為委員會。

四、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第 1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108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校院級研究中心管理業務歸屬產學營運處，爰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銜，併同修正審議委員會名稱及成員。

三、修正辦法如下：

(一)原審議校級研究中心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係與研發處評選講座、特聘教授為同一會議，組織調整後為免運作困難，爰修正審議委員會名稱及成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二)108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爰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檢附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第 1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新增一級行政單位「產學營運處」，爰配合修正「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共計 8 項法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組織調整後業務職掌劃分，爰配合修正「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共計 8 項法規，主要修正內容為將法條內單位名稱由原「研發處」修改為「產學處」；另法條中會議或委員會成員由原「研發長」修改為「產學長」。修正法規分列如下：
 - (一)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4-1/第 27 頁)
 -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如附件 4-2/第 34 頁)
 - (三)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如附件 4-3/第 41 頁)
 - (四)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如附件 4-4/第 46 頁)
 - (五)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 4-5/第 51 頁)
 - (六)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如附件 4-6/第 54 頁)
 - (七)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如附件 4-7/第 57 頁)
 - (八)出具登錄創櫃板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作業要點(如附件 4-8/第 60 頁)
- 三、檢附本校上述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餘法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內容，會後授權產學處與研發處再次檢視確認，如無爭議事項，同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餘法規請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越南等 15 所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如附件 1/第 1 頁)
- 三、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國際化交流有關海事相關學校部分，請積極尋求合作對象；另大陸部分主動開拓合作之學校，請先鎖定福建、廣東兩省；另日本、歐洲及美國，請國際處繼續努力尋求合作機會。

參、報告案

一、柯副校長室：智慧校園報告。（如附件 1/第 1 頁）

結論：洽悉。

二、黃副校長：有關 108 學年度教師鐘點費核發流程討論結論報告。

說明：為改善目前教師鐘點費發放遲緩問題，今天早上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推教處、進修學院、人事室、主計室、財務處等單位共同討論，至於後續業務仍需綜合業務處及電算中心協助辦理，會後將由教務長向 5 位處長及電算中心主任進一步說明。今天上午會議結論，擇要向各位主管報告如下：：

(一) 以往建工校區超支鐘點費核發原則一開學前即辦理超鐘點核算，故開學上課後第 3 週即可領到超鐘點，但因牽涉到第一、二週尚有加退選，因此會出現後補或追繳鐘點費問題。另發生碩專班鐘點費系所延宕到下學期核發等問題，近期都將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包含承辦負責單位、業務項目、時間等都將併入規定)，並以專案方式加速鐘點費核發作業。未來開學後第 3 週將核發第 1~2 週超支鐘點費，第七週起，每月核發四週。

(二) 未來將秉持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原則，包含計畫人員薪資(人事室)、服務學習鐘點費核發(學務處)等，逐一檢視並納入討論，簡化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 另碩專班及教推處班別之鐘點費核發作業，為系上造冊，爰請系所主管提醒所屬同仁，務必配合相關規定及提報造冊期限，以避免影響發放時程。

結論：請各相關主政單位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後，將彙整提行政會議報告，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校運日楠梓校區將展現之活動。（如附件 2/第 7 頁）

結論：

(一) 本週六(3 月 30 日)將於楠梓校區辦理本校第一屆全校運動會，為了展現三校融合精神，非常感謝學務處、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體育室、海洋事務發展處、秘書室……等單位投注了諸多心力規劃安排各式活動，但最重要的是教職員工生熱情的參與，除水產食品實習大樓有 DIY 體驗、科技潛水中心定時表演與體驗活動外，學務處也將提供園遊券給職員及繞場同學，

爰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呼籲所屬教職同仁及學生踴躍參加，讓本校第一屆校運會更加有聲有色。

(二)本次校運會籌備啟動時間較晚，導致活動規劃籌備略顯倉促，爾後類此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校運會)，請提早規劃準備，以型塑活動特色及亮點。

(三)校運會當日公共意外險部分，請體育室協助辦理投保事宜。

四、產學處：產學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3/第 15 頁)

結論：洽悉。

五、工學院(第一校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航太加工產業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書第二年執行說明。(如附件 4/第 26 頁)

結論：感謝機械系為本計畫投注許多心力。過去各校區都執行過許多大型計畫，但重要的是在計畫結束後，能為學校留下亮點特色。本校目前有兩大計畫，一是軌道中心；一是自駕車計畫(經濟部旗艦計畫)，自駕車部分目前由 4 個團隊(正修科大、交大、北科大、高科大)執行，此領域對本校而言屬較新領域，期透過本計畫，建立本校自駕車基礎能量，並發展成為本校亮點。透過計畫單位報告分享，讓系所主管瞭解目前學校正在進行中計畫，系上老師如擁有相關專業，歡迎一同參與。

六、海事學院：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進度報告。(如附件 5/第 68 頁)

結論：謝謝院長，未來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施施工，及後續基地安全維護管理部分，務請業管單位特別注意，安全第一。

七、國際事務處：陸生學位生-研究所(碩博士)申請方式及可行方案。(如附件 6/第 84 頁)

結論：

(一)有關招收陸生相關作業流程，請公告週知，俾利配合辦理。

(二)同意依國際處規劃方向辦理，並請系所詢問及鼓勵在校陸生繼續申請就讀本校博班。另因教育部核定本校二技陸生招生名額未招滿，爰請系所多招收二技陸生，以逐年提高招生達成率，增加本校招生員額規模。

伍、其他反映事項：

一、海工學院黃院長反映，本校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人文社會學院僅有 2 個系卻可繼續存在，故本院於上週已召開院務會議，告訴 4 個系，人文社會學院有這樣狀況，海工學院也可比照辦理，藉此會議提出向校長報告。

結論：本校學術單位組織調整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海工學院如有意延續，仍請依照本校學術單位組織調整程序辦理，以符規定。另人文社會學院與財金學院皆有觀察期，未來會督請兩院進行系所調整至 3 個系規模。

二、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校外實習名稱可否變更為產業實習或業界實習；另學生暑期實習結束後，於開學後始安排於系週會完成分享，爰相關成績應如何登錄等問題。

結論：會後請教務處及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瞭解後，再向楊主任說明。

陸、散會(16 時 00 分)